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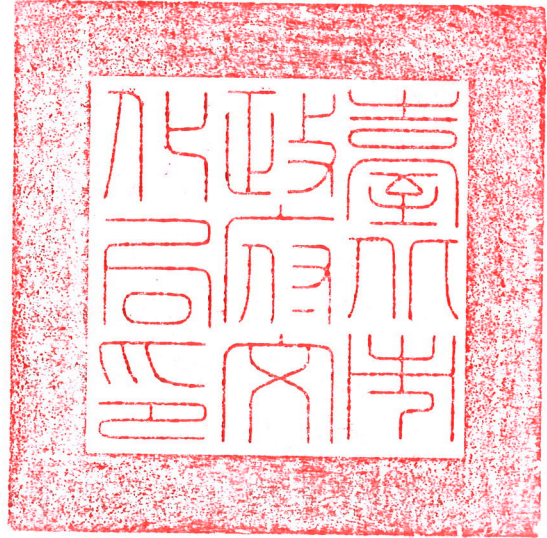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4217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、(四)



主旨：新增「右護龍至祖厝東側受保護樹木、祖厝之前埕至後院之古井及龍眼樹之範圍」納入本市歷史建築「北投賴氏祖厝」範圍、配合土地合併調整歷史建築定著地號、面積，並廢止原歷史建築公告保存範圍及定著土地之地號、面積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新增「右護龍至祖厝東側受保護樹木、祖厝之前埕至後院之古井及龍眼樹之範圍」納入本市歷史建築「北投賴氏祖厝」範圍、配合土地合併調整歷史建築定著地號、面積，並廢止原歷史建築公告保存範圍及定著土地之地號、面積部分。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北投賴氏祖厝

(二)種類：祠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1巷18-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賴氏祖厝正身，建物無建號登記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北投區軟橋段2地號土地(部分，由右護龍至祖厝東側受保護樹木、祖厝之前埕至後院之古井及龍眼樹之範圍，該筆地號面積為32,657.03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地形示意圖)。(實際保存面積需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為呈現古厝合院形式，及保留與周遭公園之緩衝區，擴大歷史建築保存範圍。

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)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避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